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通識	藝術入門	2	2			歷史與人生	2	2			博雅一	2	2								
		運動與健康(一)	2	2			職場英文	2	2			博雅二	2	2								
		國文	2	2	2	2	公民社會			2	2	博雅三			2	2						
		英文	2	2	2	2						博雅四			2	2						
		運動與健康(二)			2	2																
	小計	8	8	6	6	小計	4	4	2	2	小計	4	4	4	4	小計	0	0	0	0	28	28
	專業基礎	基礎數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結構學	3	3								
		物理	3	3			配比設計與試驗	2	3			科技英文			2	2						
		微積分			3	3	土壤力學			3	3											
		工程力學			3	3	工程施工圖			2	3											
土木材料與試驗				2	3																	
小計	6	6	8	9	小計	5	6	5	6	小計	3	3	2	2	小計	0	0	0	0	29	32	
專業必修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1	2			營建施工	2	3			專題製作(一)	1	3									
	測量學	3	3			營建管理	3	3			基礎工程	3	3									
	測量實習(一)	2	3			電腦繪圖	2	3			施工安全	2	2									
	測量實習(二)			2	3	混凝土非破壞 檢測試驗			2	3	鋼筋混凝土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工程估價與實習			2	3	專題製作(二)			1	3							
						土壤力學實驗			2	3	鋼結構			3	3							
	小計	6	8	4	6	小計	7	9	6	9	小計	9	11	6	9	小計	0	0	0	0	38	52
必修合計		20	22	18	21		16	19	13	17		16	18	12	15		0	0	0	0	95	112
專業選修科目						工程測量	3	3			水土保持工程	3	3			結構系統	3	3				
						工程經濟	3	3			風險管理	3	3			地理資訊系統	3	3				
						動力學	3	3			工程地質	3	3			地震工程概論	2	2				
						工程數學(一)	3	3			建築資訊模型			2	3	工程實務案例	2	2				
						水文學	3	3			建物修繕實務			2	3	土木工程與防災	2	2				
						營建法規與採購			3	3	鋼結構非破壞 檢測試驗			2	3	應用測量學	2	2				
						工程統計			3	3	計畫管制實習			2	3	職場實習	2	2				
						流體力學			3	3	地工實務			2	3	結構鑑定實務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工程規劃與控制			3	3		
						工程污染及防 治			3	3						模板工程			3	3		
校定課程	勞作教育	0.5	1	0.5	1											業界實習訓練研修(選修)	4	4				
	青春護照	0.5	1	0.5	1											業界實習報告研修(選修)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選修)	0	2	0	2											業界實習成果研修(選修)	3	3				
																業界實務能力研修(選修)			4	4		
																業界實務報告研修(選修)			2	2		
以上總計至少		21	24	19	23		19	22	16	20		19	21	16	21		9	9	9	9	128	149
備註	<p>1. 共同科目55學分，專業必修39學分，選修至少32學分，校定課程2學分，畢業最低學分128學分。</p> <p>2. 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6學分，至多修習27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至多修習36學分。</p> <p>3. 博雅一至博雅四，可不必依序選課，但須修完博雅一至博雅四方可畢業。</p> <p>4. 選修本校外系學分，須於修課前先由系主任蓋章同意抵免，方可列為畢業學分，且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p> <p>5.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可採計所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上限為18學分。</p> <p>6. 職場英文於開課前通過初級(含)以上者，得免修。</p> <p>7. 本校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取得相關證照，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畢業。一、專業能力，二、語文能力，三、電腦能力，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p> <p>8. 工程學院共同必修：電腦軟體應用(1學分/2學時)、計算機程式(2學分/3學時)、科技英文(2學分/2學時)。</p> <p>9. 本表經109.10.08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109.10.15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109.10.23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9.12.09教務會議訂定通過。</p>																					